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令修正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揪團自組本土語文專業學習社群，由通過認證之專家教師或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之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共學共享，活化課堂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針對教師同儕本土語文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研習內容，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有效升級本土語文教學專業。
- 三、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讓同儕相互砥礪，共學共進，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提升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
- 四、充實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順利推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對象：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小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課後照顧教師、學習扶助教師、實習教師、退休教師）及學校志工。

伍、辦理時間：核定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0 日。

陸、實施方式：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

### 一、辦理方式

- （一）各校教師可自主校內揪團，滿 5 人即成團，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
- （二）本計畫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辦理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專業社群增能活動。由校內已通過認證之專家教師或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之教師與社群同儕共備觀議、協同教學，以達共同提升教學專業，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同時鼓勵有意願報考本土語文認證、擔任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自行規劃課程內容，聘請講師，邀集志同道合者共襄盛舉，透過專家研習指導、工作坊、讀書會等方式，強化教師本土語文之聽、說、讀、寫能力，提高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

### 二、補助經費

預計補助全市各國中小共計 30 群，每群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整為原則，每校不限申請一群，補助項目以講師費、教材教具費、茶水、雜支等（詳如附件二），惟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 柒、申請方式

檢附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學校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附件三），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前將已核章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商借教師黃惠美收。

#### 捌、各校補助經費編列、撥付、核定、核銷與成果報告

- 一、經費編列及撥付：本案為跨年度計畫，學校經費概算編列請分成110年(補助額度以5,000元整為原則)及111年(補助額度以1萬元整為原則)，經本局核定後分年撥付。
- 二、經費核定：各校社群申請表及概算表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彙整核定後，即可依時程辦理。
- 二、經費核銷：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最遲於111年7月10日前辦理結案。請申辦通過之學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請款撥付(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支用單據留校備查。
-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方式：將紙本活動照片(附件四)(另外請附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五)及結餘繳回支票(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1份寄送國小教育科。

#### 玖、經費

- 一、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
- 二、本案經費核定後，經費項目不得流用。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於計畫辦理完竣後，認真盡職，達成目標之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張。



<p>社群 運作目標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提升教師本土語文教學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本土語文授課專業對話與回饋，建構教師之學習共同體。</p> <p><input type="checkbox"/>充實本土語文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本土語文授課教師聽、說、讀、寫之專業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透過本土語文共學社群活動增能，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將所學協同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本土語文的學習成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藉由本土語文共學社群，邀集志同道合者相互學習，提升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通過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社群 進行方式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備課</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p> <p><input type="checkbox"/>協同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同儕省思對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家教師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與指導(此項目為必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教學媒材研發</p> <p><input type="checkbox"/>專題講座</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桃園市 110 年度 ○ ○ 國民○學「○ ○ 社群」經費概算表(範例)

項次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 鐘點費		節			<b>專家學者授課</b> 本項單價 2,000元為上 限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 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 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 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2	內聘講師 鐘點費		節			<b>主辦機關</b> <b>(構)、學校人</b> <b>員</b> 本項單價 1,000元為上 限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 給表」規定編列 *授課時間每節為 <u>50分</u> <u>鐘</u> ；連續上課2節者為 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 給。
3	教材 教具費		式			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編列此項 者，請於下表列購買明細，金額若超 出補助款，請加註學校自行吸收字樣
4	茶水		人			每人次以 20 元為上限
5	雜支		式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 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 合計之 5%
總	計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110 年補助額度以 5,000 元為原則)

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項次	品名(含書籍清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一				
二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桃園市 111 年度 ○ ○ 國民○學「○ ○ 社群」經費概算表(範例)

項次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 鐘點費		節			<b>專家學者授課</b> 本項單價 2,000元為上 限 *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辦 理至少二場次專家教師 本土語文報考經驗傳承 與指導講座或研習。
2	內聘講師 鐘點費		節			<b>主辦機關</b> <b>(構)、學校人</b> <b>員</b> 本項單價 1,000元為上 限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 給表」規定編列 *授課時間每節為 <u>50分</u> <u>鐘</u> ；連續上課2節者為 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 給。
3	教材 教具費		式			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編列此項 者，請於下表列購買明細，金額若超 出補助款，請加註學校自行吸收字樣
4	茶水		人			每人次以 20 元為上限
5	雜支		式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 範圍內辦理。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 合計之 5%
總	計					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

(111 年補助額度以 1 萬元整為原則)

教材教具費明細表

項次	品名(含書籍清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一				
二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照片

<p>桃園市 110 學年度 ○ ○ 國民○學 「○ ○ 社群」 成果照片</p>	
<p>時間：○年○月○日（星期○）</p>	
<p>辦理內容：</p>	
<p>活動 照片</p>	
<p>說明</p>	
<p>活動 照片</p>	
<p>說明</p>	

桃園市 110 學年度 ○ ○ 國民○學

「○○社群」成果照片

時間：○年○月○日（星期○）

辦理內容：

活動

照片

說明

活動

照片

說明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 關 名 稱 ：	
計 畫 名 稱 ：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文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	
預 算 年 度 及 科 目 ：	
計 畫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	111 年 月 日
計 畫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	111 年 月 日 (校內核銷完成日期)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	(申請計畫概算金額)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實際花費金額)
結 餘 款 ：	
結 餘 款 繳 回 日 期 ： (受補助單位勿填)	111 年 月 日

說明：

- 1、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15 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
- 2、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3、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
- 4、結餘款=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 5、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為收入繳款書日期，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